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1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亭盈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30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